

# 原西安市雁塔区中小企业促进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5〕61号）和《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雁发〔2015〕12号）文件精神，设立西安市雁塔区中小企业促进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工业化、信息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工业化、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工业园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工作；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二）监测分析全区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指导全区工业、信息企业进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指导工业企业的行业安全和产业安全工作。（三）指导协调全区信息化推广及社会和经济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工作；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四）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电子信息行业发展专项项目；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

造提升传统产业；协调组织实施有关省、市、区重大科技项目，推进相关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五）负责全区工业企业资金的引进、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报批及年度考核工作。（六）指导全区工业企业节约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七）负责全区中小企业、非公有经济的指导、综合协调服务；拟定促进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措施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八）负责检测、分析全区中小企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全区中小企业成长、规模培育工作。（九）负责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加工及相关事宜的管理工作。（十）贯彻落实国家供销总社相关政策的职责。负责全区供销行业管理，负责全区供销合作社、原区手工业联合会集体资产的管理。负责化肥、烟花爆竹等专营商品进行集中报批的职责。（十一）负责原区经济局、供销合作社、手工业联合会、物资系统所属企业及改制企业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十二）负责区物资供应站、金属公司的管理工作。（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区中小企业促进局设3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机要、档案、保密、信访、计划生育等工作；负

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及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供销总社相关政策；负责全区供销行业管理，负责全区供销合作社、原区手工业联合会集体资产的管理；负责原区经济局、供销合作社、手工业联合会、物资系统所属企业及改制企业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负责区物资供应站、金属公司的管理工作；管理好所属企业的资产安全，保证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指导下属企业搞好生产经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调整结构、创新发展，使企业能够稳中求进、不断壮大；负责处理好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劳资纠纷及上访人员的安抚工作，切实保障好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企业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帮助失业、下岗职工二次就业，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对物资总公司所属国有企业资产进行有效监管，确保企业职工收入稳定增长。

（二）工业运行科。拟定全区工业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研究提出近期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和建议；监测分析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搜集整理和发布工业经济信息，负责有关先进评选、表彰奖励及考核工作；负责全区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工作，包括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的核准备案、监督跟踪和服务工作；工业企业新产品开发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收集与报批；负责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培育扶持工业企业创名牌工作；负责搬迁工业企业及关、停、并、转企业的服务协调和企业减负工作；指导全区工业企业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承担区政府分解落实的经济指标任务的职责；负责省政府下发的陕西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任务；负责辖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加工及相关事宜的管理工作。

（三）中小企业管理科。拟定促进全区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统计与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工作，监测分析其运行态势，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国有经济专项资金的报批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的信贷合作；组织企业参加各种会展与交流，促进产品销售与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中小企业、非国有企业人才培训、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负责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环境建设和企业维权减负工作；负责省政府下发的中小企业发展目标考核指标完成工作。

负责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和软件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产品的开发与生

产，促进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研究制定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服务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编制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软件服务业行业投资指南，组织实施和管理全区工业发展专项（信息产业部分）项目；推动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服务业行业发展；负责监测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服务业产业发展动态，分析行业经济运行状况，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电子信息行业发展专项项目；负责全区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负责全区信息化推进工作，协调全区信息化建设；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组织全区推进企业、社会信息化建设；指导信息化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

2019年1月，根据西安市雁塔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区科学技术局的职责，区中小企业局的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外国专家管理等职责，以及大数据资源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改后内设机构随之调整为办公室、科技发展和科普推广科、经济运行和节能安全科、企业和信用管理科、军民融合大数据信息科。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为本级，无下级。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人员编制共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人员 16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事业人员 13 人；另外离休 1 人，代管退休人员 20 人。



###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认真贯彻省、市、区工作部署，紧盯发展目标，紧扣“五个扎实”和“追赶超越”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五新”战略，找差距、补短板、求突破，全力推动我区工业经济和非公经济的发展。

**（一）夯实工作责任，全力促进工业稳增长。一是成立我区工业补短板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雁塔区工业补短**

板工作实施方案》。二是主要针对产值未达到时序进度和退库风险的企业，向各街道各部门下发《预警提示函》。三是建立工业短板指标月度分析研判会制度，每月对辖区内所有规上工业企业月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指标预报情况提前预判。四是对我区内的工业企业、工业用地情况再次开展摸排，建立全区工业企业项目库，对规模接近入规标准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都市型工业企业，重点关注扶持，壮大工业经济发展基础。五是多次召开企业座谈会，并深入企业进行调研，面对面倾听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共商供需对接、军民融合、改善营商环境、推进项目落地的政策措施和办法，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二）落细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一是成立我区民营经济补短板领导小组，印发了《雁塔区补齐民营经济短板实施方案》，制定了《雁塔区民营经济改革工作台账》、《雁塔区民营经济改革要点》、《2018年雁塔区民营经济改革重要事项清单》。二是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民营经济发展专栏和企业QQ工作群以及实地走访辖区企业，宣传国家、省、市、区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三是积极实施雁塔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计划，今年以来组织各类培训20余次，累计500多人参加；组织企业参加各类交流会10余次；积极搭建融资平台，通过在我区登记备案的3家融资担保机构为50余户企业进行融资担保，担保总额共计4亿元以上。

**(三) 以解决问题为重点，深化助企活动。**2018年，参加我区“千人亲商助企”活动的助企干部共129名，其中市级助企干部76人，区级助企干部53人；市级助企干部入企共1650人次，区级入企1360人次，全年入企3010人次；梳理企业反映各类问题共计21件。制定《雁塔区千人亲商助企办公室关于加强问题办结力度 提高问题办结率的实施方案》、出台《雁塔区亲商助企活动实施细则》，明确入企服务目的，确保入企频率，提高问题办结效率。

**(四) 重拳出击，坚决打赢“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一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散乱污”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多次召开了全区散乱污治理工作专题会、推进会等会议，研究辖区散乱污治理工作。二是在全区开展地毯式大排查。各街办、园区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底、不留死角的原则，安排专人，紧盯重点区域，对辖区加工制造企业开展了全面排查。截至目前，共摸排出散乱污企业485家，目前完成整治288家，完成率60%。三是深入街道、社区、村组对治污减霾、“散乱污”整治政策开展广泛宣传，下发600多份《致全区广大企业主的一封公开信》、张贴1000多份《全民治理治理散乱污企业，全民共建绿色家园》宣传册，以取得广大群众的支持，深入动员各“散乱污”企业自行整改关停，要求各企业先行整改，配合取缔。四是制定了《雁塔区散乱污企业联合执法进度表》，联合各执法部门统一制作封条，聚集力量形成合力，对违法行为坚决封停。五是采取了明查暗访、专项

督查等多种方式，对散乱污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出重拳、用重典”，依法采取坚决措施，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企业，一律查封、停工整改，以最有效的举措和最有力的行动，确保发现的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六是做好错峰生产及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整治工作。将被列为双高企业的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已于 7 月 13 日向曲江新区办理了移交手续，预将该公司从 2018 年计划任务清单内予以消号。对已排查出的我区两家错峰企业建立“一企一档”错峰生产方案，制定详细的督察计划表，完成对错峰企业的督导检查工作，并将结果及时上报市错峰生产工作协调组。

（五）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做好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举办雁塔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及业务培训会，全区共计 29 家单位，40 余人参加了培训。二是为辖区共计 23 家部门申请了 VPN 账户。截至 9 月底，我区已有 11 个部门共上传信息 8579 条，其中，企业及其他组织“双公示”信息共上传 4875 条，双随机信息共上传 323 条。

（六）积极推进四改两拆工作。我局前往际华三五一督导调研旧厂区改造工作。了解企业目前旧厂区改造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做好各项服务和指导工作，积极联系对接区规划局、经贸局、金融办等部门，协调推进旧厂区改造面临的规划、招商、资金等问题。争取以项目工作进度代替形象进度落后的状况，改变旧厂区改造的不利

局面。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总收入 1914.84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与上年 2068.28 万元相比减少 153.44 万元，减少 7.42%。总支出 1935.12 万元。与上年 2068.28 万元相比减少 133.16 万元，减少 6.4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5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82.7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7.8 万元；项目支出 1524.08 万元。如图：

项 目	合计支出	其 中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5 万元	382.78 万元	27.8 万元
项目支出	1524.08 万元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14.84 万元，与上年 2068.28 万元相比减少 153.44 万元，减少 7.42%。总支出 1935.12 万元，与上年 2068.28 万元相比减少 133.16 万元，减少 6.4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见下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914.8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14.84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92.47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1.61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14.84	本年支出合计	1,935.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合 计	1935.12	合 计	1935.12

### 3、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4、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

表。

**5、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同上年相比无增减。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不涉及此类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车辆，年度车辆购置为零，无政府采购。

原西安市雁塔区中小企业促进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